

有關自然人移動談判之決議

各會員部長，

鑒於烏拉圭回合談判中就自然人因提供服務而移動之議題所作之承諾；顧及服務貿易總協定之目的，包括增加開發中國家參與服務貿易與其服務輸出之擴張；

咸認有必要促成對自然人移動之更高程度承諾，以平衡服務貿易總協定之利益；

茲決議如下：

1. 為促使參與國依服務貿易總協定作成更高程度之承諾，應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後，繼續談判進一步對自然人因提供服務而移動之自由化。
2. 設立自然人移動談判小組負責談判。該小組應制定其本身之程序，並定期向服務貿易理事會報告。
3. 談判小組至遲應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前展開首次談判。且應於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後六個月內，完成諮商並提出最後報告。
4. 經由談判所作之承諾，應載入於各會員之特定承諾表內。